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高新区第六幼儿园）的（榆林高新六幼 2025 年构建幼儿全面发展中心项目合同包 1（构建幼儿全面发展区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高新六幼 2025 年构建幼儿全面发展中心项目 合同包 1（构建幼儿全面发展区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榆林金铖麋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0.795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6484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金铖麋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8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本合同包所属行业：工业。